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焦作市生态环境局
焦作市农业农村局
焦作市交通运输局
焦作市水利局
焦作市城市管理局
焦作市园林绿化中心
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

文件

焦建规定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焦作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 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

利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园林绿化中心、住房保障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焦作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焦作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统筹推进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，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锚定“两个确保”，深入实施“十大战略”，按照国家、省和我市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的决策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统筹城乡建设绿色发展，持续推进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碳、绿色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——**总体部署、分类施策**。强化碳达峰工作的顶层设计，坚持全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一盘棋、一张蓝图绘到底；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既要严格落实总体部署要求，又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制定同时满足自身实际和总体要求的工作措施。

——**系统谋划，重点突破。**坚持碳达峰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，坚持以城区和县城为重点，兼顾农村地区，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与城市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海绵城市建设、乡村振兴和建筑业转型升级等重点工作相结合，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、提升生态碳汇能力，控制城乡建设领域能源消费总量。

——**政府引导、市场发力。**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，完善各类市场化机制，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；鼓励企事业单位等市场主体注重思维创新、方法创新、技术创新，持续发力，推动尽早实现碳达峰。

——**以人为本，共建共享。**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思想，推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、创建美丽宜居城市、建设和美乡村，倡导绿色生活方式，营造社会各方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。到 2025 年，全市城镇新建建筑持续全面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，装配式建筑发展比例力争达到 40%，超低能耗建筑（低能耗农房）示范项目不少于 3 项，60% 以上的城市社区达到绿色社区创建要求，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老旧小区改造，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%，农村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、资源化利用全覆盖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。

到 2030 年，全市城乡建设领域直接碳排放达到峰值，间接碳排放控制成效显著。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水平大幅提高，用能结

构和方式更加优化，可再生能源应用更加充分，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取得一定进展，建筑品质和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，生态环境、人居环境质量大幅改善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优化城镇结构布局

推动城区组团式发展，每个组团内平均人口密度原则上不超过1万人/平方公里，个别地段最高不超过1.5万人/平方公里。新城新区合理布局城市快速干线交通、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设施，主城区道路网密度应大于8公里/平方公里。推动城镇生态修复，加强生态廊道、景观视廊、通风廊道、滨水空间和城市绿道统筹布局，组团间的生态廊道应贯穿连续，净宽度不少于100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（二）提升建筑能效水平

1.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。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，2030年前，全市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节能标准，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8%节能标准。支持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和零碳建筑试点示范，鼓励实践近零能耗建筑、零碳建筑和产能建筑，2030年前，全市超低能耗建筑、近零能耗建筑和零碳建筑等累计实施3项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2.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全面开展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

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，探索能耗限额管理，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方式实施绿色节能改造。到 2025 年，城镇具有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节能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

3.大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。引导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。推进博爱、修武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，到 2025 年新建公共机构、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%。推广热泵热水器、高效电路灶等替代燃气产品，推动高效直流电器和设备应用，引导建筑供暖、生活热水、炊事等向电气化发展，到 2030 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 65%。在已勘查出的地热资源有利区域，因地制宜推进中深层、浅层地热能应用。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余热、工业余热等，推动建筑热源端低碳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

（三）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

1.提高绿色建筑品质。落实《河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，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，引导新建、改（扩）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、建造和运行，维持全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 100%；积极发展星级绿色建筑，推进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，推动政府投资、参与项目率先示范，2025 年后星级绿色建筑占比不断提升，到 2030 年不低于 30%，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

房和城乡建设局)

2.倡导绿色设计。坚持设计引领，树立绿色低碳、经济合理、舒适宜居、传承历史文化和彰显风貌特色的设计理念，并贯穿于建筑全生命周期，引导设计单位提高装配式设计能力，推行标准化、一体化、BIM正向设计，推广先进、成熟、适用技术体系，推行“少规格、多组合”设计理念，推动标准化构件和模块单元规模化应用，降低装配式建造成本。推行EPC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，增强组织管理水平，推广先进成熟、提速增效的装配式施工技术，缩短装配式建筑项目工期。推行新建建筑装配化装修，推广整体卫浴和厨房等模块化部品应用技术，实现部品部件可拆改、可循环使用，减少装修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；鼓励推行灵活可变的居住空间设计，减少改造或拆除造成的资源浪费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运用，推进多专业协同，推动建筑技术与艺术、科技与人文融合发展。到2025年，培养一批有行业影响力的绿色建筑设计人才，培育2-3家有影响力的绿色建筑设计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3.推进智能建造。深刻把握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目标要求，坚持智能建造高端引领，夯实标准化设计基础，发挥数字设计贯通作用。支持建筑龙头企业引入装配式战略合作伙伴，深化资源整合，强化优势互补，增强建筑业绿色转型发展引领力。依托中民筑友、国隆科技和中安征信等国家级和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，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

业，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新型组织方式、流程和管理模式，推广智能生产、智能施工，到 2025 年培育一批智能建造产业基地，推广建筑材料工厂化精准加工、精细化管理，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控，到 2030 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高于 300 吨/万平方米；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采信应用，政府投资或参与的项目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，到 2030 年政府投资或参与的项目全面采用绿色建材。推动建筑材料绿色化、部件生产工业化、施工安装机械化，推行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，积极推进装配化、模块化、智能化发展，实现工程建设绿色化、智能化、智慧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）

4.发展装配式建筑。紧抓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建设，积极培育设计、施工和材料生产单位向装配式建筑方向转型发展，加快落实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落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政策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在项目立项阶段加强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，在土地出让阶段明确装配式建筑建设面积比例，全市所有新开工项目，包括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、综合管廊等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，机关办公建筑、学校、医院、场馆建筑及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主导项目应满足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标准条件，社会投资项目因地制宜应用预制构件，推广智能建造、装配式装修、绿色建材和集成化模块化部品部件，大力发展装配

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，力争 2025 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 40%。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工业建筑等广泛应用装配式建造技术，发挥钢结构、木结构的易装配优势，加强在乡村农宅、农业生产、观光民宿、农产品加工设施等方面的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四）实施绿色低碳城市建设

1.推进城市更新行动。按照充分利用、功能更新原则，优先推进城市中心区、历史地段、滨水地区、老旧小区、工业地区等区域小规模、渐进式改造提升，促进空间缝合、功能织补；实施城市生态修复，有序推进城市受损山体、河湖湿地生态修复，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，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。强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利用，推动历史建筑和空间当代活化利用，在保持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基础上，实现历史文化资源绿色可持续发展；加强城市特色风貌塑造，通过精心设计、精益建造，提升城市更新品质，避免未来不必要的改造。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和住宅共用部位维护管理，不断提高建筑使用寿命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提供居家养老、家政、托幼、健身、购物等生活服务，在步行范围内满足业主基本生活需求。严格建筑拆除管理，杜绝“大拆大建”，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、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，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，不得随意

拆除，老城区更新单元拆除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总建筑规模的2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保障中心）

2.推进韧性城市建设。优先保护好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，夯实海绵城市的生态基底。充分发挥城市绿地、水体、道路、建筑及设施等对雨水的吸纳、蓄渗和缓释、净化等作用。注重生态景观与海绵功能的统筹融合，合理运用透水铺装、雨水花园、下凹式绿地、植草沟等措施，合理构建雨水汇水分区和径流通道。通过项目示范引领，不断完善海绵设施养护管理制度，强化设施运行效果监测评估，提升海绵城市建设水平，到2030年，城市建成区可渗透面积占比达45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3.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绿色发展。实施30年以上老旧供热管网更新改造机制，加强供热管网保温材料更换，推进换热站、管网智能化改造，到2030年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比2020年降低5个百分点。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比例，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专项行动，加大城市公交专用道建设力度，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。加快推进城市绿色照明，加强过渡亮化和光污染控制，积极推广智慧照明控制技术，加快智慧灯杆应用，到2030年LED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80%，全市30%以上城市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。加强节水型城市建设，加大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力度，推进智慧化分区计量管理，强

化供排水设施运行节能降耗，推动设施信息化、智能化改造，优化调整和精准控制设施运行工况，到 2030 年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%以内；实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行动，到 2030 年平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%。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、资源化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系统，在市政道路建设中，大力推广应用建筑垃圾、道路废弃物等再生材料，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%以上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80%以上。开展城市园林绿化提升行动，完善林荫路系统,合理布局结构性绿地，推进水、路、绿网有机融合，持续完善提升城市绿地系统，持续提升生态效益。2025 年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2%，2030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38.9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园林绿化中心、市公安局）

4.推进绿色社区创建。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，探索零碳社区建设，转变居民生活方式，鼓励选用低碳节能节水家电产品，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品，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，营造绿色宜人环境；加强部门统筹和协调，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、建设、管理和服务等全过程，以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，到 2025 年，绿色社区创建取得显著成效,力争 60%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要求；按照《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，配建基

本公共服务设施、便民商业服务设施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，到 2030 年，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提高到 60%以上；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，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，整合社区安保、车辆、公共设施管理、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信息，推动门禁管理、停车管理、公共活动区域监测、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领域智能化升级；鼓励物业服务人利用智慧物业服务手段，积极探索绿色节能方案，降低物业管理服务成本，实现物业管理服务的绿色发展。通过步行和骑行网络串联若干个居住社区，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；鼓励部分空间、部分时间等绿色低碳用能方式，倡导随手关灯，电视机、空调、电脑等电器不用时关闭插座电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保障中心）

（五）推进绿色低碳乡村建设

1.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。提升农房绿色低碳设计建造水平，减少农房能源消耗并提升舒适度，到 2030 年建成一批绿色农房，鼓励建设星级绿色农房、低能耗农房和零碳农房。按照结构安全、功能完善、节能减碳等要求，提高农房自然通风采光和保温性能。引导新建农房执行《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和低能耗农房等相关标准，完善农房节能措施，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暖房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。推广使用高能效照明、灶具等设施设备。鼓励就地取材和利用乡土材料，推广使用绿色建材，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

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)

2.推进绿色低碳村庄建设。合理布局乡村建设，加强村庄分类引导，保护乡村生态环境，实现村庄与周边自然环境有机融合，减少资源能源消耗。村庄建设选址要安全可靠，顺应地形地貌，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脉络。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、自然条件优越、公共服务设施齐全、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，农房群落自然、紧凑、有序。鼓励废弃乡土建材回收利用，将村庄闲置建筑进行改造盘活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3.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低碳化。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、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，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；加强科学管理，注重宣传引导，推动习惯养成，完善长效机制，构建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的全链条处置体系，推行垃圾焚烧处理，减少垃圾填埋量；鼓励采用协同处置工艺处理厨余（餐厨）垃圾，产生的沼气实现资源化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4.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。推进太阳能、地热能、空气热能、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房建设中的应用。大力推动农房屋顶、院落空地等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。推动乡村进一步提高电气化水平，鼓励炊事、供暖、照明、交通、热水等用能电气化，充分利用太阳能光热系统提供生活热水，鼓励使用太阳能灶等设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集中统一领导下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园林绿化中心、市住房保障中心等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形成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的强大合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和党工委要扛起碳达峰碳中和的政治责任，认真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，把建筑领域碳达峰目标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二) 强化示范引领。突出海绵城市、绿色社区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超低能耗建筑、绿色农房、绿色基础设施、垃圾分类等示范项目绿色导向，开展绿色低碳城市、绿色低碳县城、绿色低碳社区、绿色低碳行政村、绿色低碳住宅开发建设项目创建，推动率先达峰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要大胆探索、勇于创新、及时总结，随时上报好经验好做法，并于每年11月中旬前将当年贯彻落实情况报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(三) 严格监督考核。研究出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，加强监督考核，每年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要组织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，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

作领导小组报告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交流，不断提高绿色城乡建设的能力和水平。注重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，及时报道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，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，争取各界支持，为推进工作创造良好条件。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绿色城乡建设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，引导人民群众自觉维护美好家园。

